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27) in AF GR PPR 13/10 Pt. 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0 7000

電郵地址 E-mail Add. : plantlic@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 2736 9904

敬啟者：

### 中國公佈對進境貨物使用的木質包裝檢疫要求

本署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發出「中國對進口木質包裝材料實施新監管措施」的信函，通告有關中國將採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IPPC）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的詳情。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近日發佈第11號及第32號公告，正式宣佈進境貨物使用的木質包裝檢疫要求及確認進境木質包裝的檢疫除害處理方法及標識要求，本函件簡述有關要求及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地業界參考。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從香港進境內地貨物使用的木質包裝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認可的機構按中國確認的檢疫除害處理方法處理，並加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批准的IPPC專用標識。以下簡列有關的要求：

- (一) 木質包裝是指用于承載、包裝、鋪墊、支撐、加固貨物的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托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襯木等；但不包括經人工合成或經加熱、加壓等深度加工的包裝用木質材料，如膠合板、刨花板、纖維板等，或薄板旋切芯、鋸屑、木絲、刨花等木質材料以及厚度等于或小于6mm的木質材料。
- (二) 確認的檢疫除害處理方法包括溴甲烷熏蒸處理(MB)及熱處理（HT）。
- (三) 貨主或其代理人應向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使用木質包裝的進境貨物。

(四) 中轉貨物木質包裝如沒有被更改而且符合國家質檢總局確認的檢疫除害處理方法和標識要求，便不需要在香港再進行處理和加上標識。

有關中國對進境貨物使用的木質包裝檢疫要求和除害處理方法及標識要求的詳情，請參閱隨本函附上的國家質檢總局第11號及第32號公告(附件一)，這些公告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第11號公告

<http://www.aqsiq.gov.cn/cms/template/item.html?did=8&cid=1986\13925>

第32號公告

<http://www.aqsiq.gov.cn/cms/template/item.html?did=8&cid=1986\13963>

此外，本署早前亦就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發出了一份資料，簡介標準內容。本署會不時更新該資料，並透過下列網址發放：[http://www.afcd.gov.hk/quarantine/pprd/plant/swpm/ispml5\\_c.pdf](http://www.afcd.gov.hk/quarantine/pprd/plant/swpm/ispml5_c.pdf)

本署目前已核准九間香港燻蒸公司進行溴甲烷熏蒸處理，並已建立了監管機制和標識制度，確保這些公司所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符合中國和國際標準的要求。附件二載有漁護署核准的熏蒸公司名單和其特定標識。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7000 與本署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駱偉成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連附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 号

为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进境货物木质包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森林、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现将进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检疫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

以下除外：

经人工合成或经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

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木质材料以及厚度等于或小于 6mm 的木质材料。

二、进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并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检疫除害处理方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三、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配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对未报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检疫实施分类管理，加强与港务、船代、海关等部门的信息沟通，通过审核货物载货清单等信息对经常使用木质包装的货物实施重点检疫。

五、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对木质包装实施检疫。未列入目录的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在海关放行后实施检疫。

六、经检疫发现木质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或截获活的有害生物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实施除害处理、销毁处理或联系海关连同货物作退运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需实施木质包装检疫的货物，未经检疫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七、来自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八、本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的有关公告同时废止。正式实施前，已经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进境货物木质包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接受报检。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

商务部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 2005 年第 32 号

为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进境货物木质包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森林、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了 2005 年第 11 号公告，要求进境货物木质包装应在输出国家或地区进行检疫除害处理，并加施专用标识。现将确认的木质包装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及标识要求公告如下：

## 一、检疫除害处理方法

## （一）热处理（HT）。

1. 必须保证木材中心温度至少达到  $56^{\circ}\text{C}$ ，并持续 30 分钟以上。
2. 窑内烘干（KD）、化学加压浸透（CPI）或其他方法只要达到热处理要求，可以视为热处理。如化学加压浸透可通过蒸汽、热水或干热等方法达到热处理的技术指标要求。

## （二）溴甲烷熏蒸处理（MB）。

1. 常压下，按下列标准处理：

| 温度                        | 剂量<br>( $\text{g}/\text{m}^3$ ) | 最低浓度要求 ( $\text{g}/\text{m}^3$ ) |      |      |       |
|---------------------------|---------------------------------|----------------------------------|------|------|-------|
|                           |                                 | 0.5 小时                           | 2 小时 | 4 小时 | 16 小时 |
| $\geq 21^{\circ}\text{C}$ | 48                              | 36                               | 24   | 17   | 14    |
| $\geq 16^{\circ}\text{C}$ | 56                              | 42                               | 28   | 20   | 17    |
| $\geq 11^{\circ}\text{C}$ | 64                              | 48                               | 32   | 22   | 19    |

2. 最低熏蒸温度不应低于  $10^{\circ}\text{C}$ ，熏蒸时间最低不应少于 16 小时。

3. 来自松材线虫疫区国家或地区的针叶树木质包装暂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溴甲烷熏蒸处理：

| 温度                        | 溴甲烷剂量 ( $\text{g}/\text{m}^3$ ) | 24 小时最低浓度要求 ( $\text{g}/\text{m}^3$ ) |
|---------------------------|---------------------------------|---------------------------------------|
| $\geq 21^{\circ}\text{C}$ | 48                              | 24                                    |
| $\geq 16^{\circ}\text{C}$ | 56                              | 28                                    |
| $\geq 11^{\circ}\text{C}$ | 64                              | 32                                    |

注：最低熏蒸温度不应低于  $10^{\circ}\text{C}$ ，熏蒸时间最低不应少于 24 小时。松材线虫疫区为：日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韩国、葡萄牙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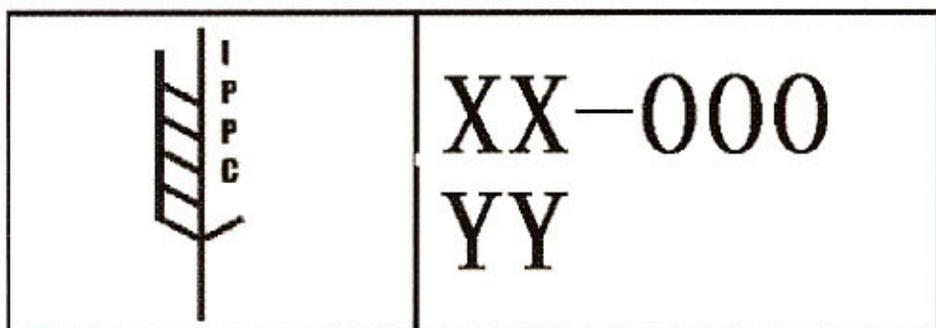
待 IPPC 对溴甲烷熏蒸标准修订后，按照其确认的标准执行。

(三)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其他除害处理方法。

(四) 依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当上述除害处理方法不能有效杀灭我国关注的有害生物时，国家质检总局可要求输出国家或地区采取其他除害处理措施。

## 二、标识要求

(一) 标识式样：



其中：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英文缩写；

XX——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 2 个字母国家编号；

000——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编号；

YY——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为 MB，热处理为 HT。

(二) 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或木质包装生产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信息，如去除树皮以 DB 表示。

(三) 标识必须加施于木质包装显著位置，至少应在相对的两面，标识应清晰易辨、永久且不能移动。

(四) 标识避免使用红色或橙色。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特區漁護署核准的香港溴甲烷熏蒸公司名單和特定標記**

| 公司名稱  | 標記  |
|---|---|
| <p><b>亞洲殺蟲有限公司</b><br/>香港堅道太子台 8-10 號地下<br/>電話：2523 8855 傳真：2868 1698</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1<br/>MB                 </div>   |
| <p><b>世壯有限公司</b><br/>香港柴灣豐業街 4 號<br/>志同昌工業大廈 12 字樓 F 室<br/>電話：2896 5272 傳真：2556 4797</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2<br/>MB                 </div>   |
| <p><b>迪勤國際滅蟲有限公司</b><br/>香港中環卑利街 80-82 號地下 2 室<br/>電話：2810 7728 傳真：2810 6552</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3<br/>MB                 </div>   |
| <p><b>飛達殺蟲消毒有限公司</b><br/>香港柴灣祥利街 18 號祥達中心 405 室<br/>電話：2850 7772 傳真：2850 6685</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4<br/>MB                 </div>  |
| <p><b>香港輪船滅疫有限公司</b><br/>新界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賢中心 1509 室<br/>電話：2891 2730 傳真：2838 2149</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6<br/>MB                 </div> |
| <p><b>莊臣集團殺蟲有限公司</b><br/>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36-40 號<br/>貴盛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A 鋪<br/>電話：2481 3988 傳真：2425 9251</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7<br/>MB                 </div> |
| <p><b>香港能多潔榮業有限公司</b><br/>九龍觀塘開源道 48 號威利廣場 15 樓<br/>電話：2954 6888 傳真：2954 6868</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8<br/>MB                 </div> |
| <p><b>中國檢驗有限公司</b><br/>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東翼 29 樓<br/>電話：2807 9328 傳真：2566 0607</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09<br/>MB                 </div> |
| <p><b>環球消毒有限公司</b><br/>香港灣仔堅彌地街 5 號地下<br/>電話：2893 6169 傳真：2591 9677</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HK - 10<br/>MB                 </div> |

註：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富力殺蟲有限公司(HK-05)**已不再為漁護署核准的香港溴甲烷熏蒸公司。